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3 0 0 次 第 二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
| 案由 |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 |
| 說明 | <p>一、 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一)「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88 年 10 月由臺灣省政府擬定、新竹縣政府發布實施、其後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5 年 3 月發布實施、於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時，將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並分別於民國 100 年 1 月發布實施主要計畫及民國 100 年 2 月發布實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至今已屆滿 7 年。</p> <p>考量氣候變遷影響，都市防災與都市治理之調適策略業已成為各階層國土使用計畫之重要議題之一，本計畫位於竹北市的運輸生活核心，屬新興發展地區，為發揮高鐵站區商務服務及轉運機能，及因應快速發展衍生之需求，檢討原土地使用計畫，活化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並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建構生態城市，以促進地區產業科技發展及居住環境品質，誘導土地有效利用及健全發展，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p> <p>(二)「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業經 105 年 2 月 18 日新竹縣第 28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2 日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審議，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902 次會、107 年 05 月 01 日第 921 次會審議通過在案，107 年 8 月 3 日發布實施。本案細部計畫因涉及主要計畫部都委會決議，以及縣都委第 286 次會後新增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等事項，修正變更案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294 次會審議通過，並依決議同主要計畫辦理再公開展覽(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共 30 天)，再公開展覽期間涉細部計畫之人陳意見，業提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6 月 5 日第 297 次會審議通過。</p> <p>(三)本案細部計畫依縣都委第 294 次會決議二、(一)「請將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規定整併入本計畫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倘涉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整併配合調整之</p>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300 次 第 二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
| 案由 |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 |
| | <p>點次授由業務單位查核」。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以下簡稱都設管制要點)時，涉及部分土管條文增刪，為審慎及完備法定程序，爰針對上開調整部分，再提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四)另本案細部計畫依縣都委第 297 次會決議一、(二)「餘 7 件再公展陳情案，陳情住宅區容許使用部分，酌予採納，理由詳附件一。另按摩業部分是否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各公寓大廈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稱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納入規約者得禁止按摩業之設置」，授權業務單位徵詢法制單位意見後逕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否則維持原計畫。」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9 日營署中城字第 1071248173 號函覆(略)：「(1)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住宅區並無列舉不得作『按摩業』之使用；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其中有關所定之『法律』，應儘係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經立法通過，總統公布之中央法律，故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專有部分土地使用之權益，尚未符合上開規定。(2)另依上開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貴府對當地都市發展就其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時，應就土地使用管制訂定目的，通盤考量檢討訂定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或依上開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就住宅區再予以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俾符法制。」先予敘明。 2. 因省施行細則並無禁止住宅區作「按摩業」之使用，且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專有部分土地使用之權益，尚未符合法制；此外，如需就住宅區訂定較嚴格之規定時，應以通盤考量檢討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或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爰建議維持原計畫，再提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確認。 <p>二、計畫範圍：本計畫範圍西側以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區為界，東側以興隆路五段為界，北側以縣道 120(東興路一段)為界，南側以興隆路三段為界，另北側及東側與刻正審議辦</p>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300 次 第 二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
| 案 由 |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 |
| | <p>理中之「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草案)」相鄰，南北向約 1,500 公尺，東西向約 2,500 公尺，總面積約為 309.22 公頃。</p> <p>三、變更計畫機關：新竹縣政府</p> <p>四、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p> <p>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修正重點如下，詳「附表一 本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p> <p>(一)為避免執行爭議，明確定義發照為「核發建造執照」，修訂審竣條文第七點。</p> <p>(二)整併都設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修訂審竣條文第十三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第三十點，並新增本次提會條文第二十八點。</p> <p>(三)配合本次通盤檢討整併都設管制要點條文，已毋庸授權訂定，刪除審竣條文第十六點。</p> <p>(四)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函覆縣都委第 297 次會決議一、(二)有關是否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專有部分土地使用之權益而禁止設置按摩業部分，因未符合法制，建議維持原審竣條文第四點。</p> <p>(五)其他修正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修訂審竣條文第七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七點、第五十點。 2. 配合引用條文之點次調整，修訂審竣條文第十一點、第三十五點。 3. 統一「條次」為「點次」、「m」為「公尺」、「m²」為「平方公尺」，以及停車空間之量詞統一為「部」等用語，修訂審竣條文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七點、第三十六點。 4. 點次調整，包含第十七點至第二十八點。 | | |

| | | | |
|--------------|---|-----------------|-------------------|
| 討論事項及編號 | 第 300 次 第 二 案 | 所屬鄉鎮市： 竹 北 市 |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 |
| 案由 | 「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 | |
| |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 |
| 作業單位 初核意見 |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內容(詳表一)，提請大會審議。 | | |
| 都委會 決議 | 照本次提會資料(詳附表一)通過，並請規劃單位併同本會 106 年 9 月 18 日第 294 次會議及 107 年 6 月 5 日第 297 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依法定程序辦理，免再提會討論。 | | |

附表一 本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前後對照表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二、本要點包括下列五大部份：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二章) (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三章) (三)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四章) (四)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第五章) (五)附則(第六章) | 二、本要點包括下列五大部份：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二章) (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三章) (三)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四章) (四)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第五章) (五)附則(第六章) | 二、本要點包括下列五大部份：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二章) (二)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三章) (三)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四章) (四)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第五章) (五)附則(第六章)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三、本要點各章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特定區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外，其餘地區均應依本要點第二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三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及第五章「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高鐵車站專用區」之開發管制應依本要點第四章「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各章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特定區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外，其餘地區均應依本要點第二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三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及第五章「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高鐵車站專用區」之開發管制應依本要點第四章「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各章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特定區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外，其餘地區均應依本要點第二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三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及第五章「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高鐵車站專用區」之開發管制應依本要點第四章「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之規定辦理。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 |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 | 第二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四、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並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 | 四、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並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 | 四、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並禁止地磅業設置使用。 | 1. 未修訂。 2. 依縣都委第 297 次會決議一、(二)「餘 7 件再公展陳情案，陳情住宅區容許使用部分，酌予採納，理由詳附件一。另按摩業部分是否得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各公寓大廈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 <p>所稱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納入規約者得禁止按摩業之設置」，授權業務單位徵詢法制單位意見後逕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否則維持原計畫。」說明如下：</p> <p>(1)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9 日營署中 城 字 第 1071248173 號函覆(略)：「(1)查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住宅區並無列舉不得作『按摩業』之使用；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其中有關所定之『法律』，應儘係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經立法通過，總統公布之中央法律，故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專有部分土地使用之權益，尚未符上開規定。(2)另依上開細則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貴府對當地都市發展就</p>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 <p>其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需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時，應就土地使用管制訂定目的，通盤考量檢討訂定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或依上開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就住宅區再予以細分，予以不同程度管制，俾符法制。」先予敘明。</p> <p>(2)因省施行細則並無禁止住宅區作「按摩業」之使用，且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禁止專有部分土地使用之權益，尚未符合法制；此外，如需就住宅區訂定較嚴格之規定時，應以通盤考量檢討住宅區容許使用項目或再予細分，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爰建議維持原計畫，再提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確認。</p> | |
| <p>五、商一(鄰里性商業區)係指位於住宅鄰里單元內之商業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p> <p>商業區1樓禁止供住宅使用，及全部不得設置汽車旅館。</p> | <p>五、商一(鄰里性商業區)係指位於住宅鄰里單元內之商業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p> <p>商業區1樓禁止供住宅使用，及全部不得設置汽車旅館。</p> | <p>五、商一(鄰里性商業區)係指位於住宅鄰里單元內之商業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p> <p>商業區1樓禁止供住宅使用，及全部不得設置汽車旅館。</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六、商二(主要商業區)係指位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之中心商業區，其建蔽率不</p> | <p>六、商二(主要商業區)係指位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之中心商業區，其建蔽率不</p> | <p>六、商二(主要商業區)係指位於高鐵車站專用區周邊之中心商業區，其建蔽率不</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業區 1 樓禁止供住宅使用，及全部不得設置汽車旅館。</p> | <p>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業區 1 樓禁止供住宅使用，及全部不得設置汽車旅館。</p> | <p>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300%。 商業區 1 樓禁止供住宅使用，及全部不得設置汽車旅館。</p> | | |
| <p>七、「產業專用區」應以引進生物醫學及相關醫療工商服務、高科技、文教休憩等產業為限，並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訂整體開發計畫，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且區內公園、綠地、廣場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 10%以上。</p> <p>前項留設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由本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並開放供公共使用。</p> <p>(一)產業專用區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研擬整體開發計畫，提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構想。 2. 土地利用計畫(含各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3. 道路運輸計畫。 4. 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包括上、下水道系統、公園綠地計畫、公共汽機車停車場、公共管溝及環保設施等)。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經營管理計畫。 7. 其他相關配合計畫。 <p>(二)產業專用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服務設施應能滿足區內之需求。 2. 應避免對外部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3. 規劃配置須與外部土地使用相容，並與之配合整體規劃設計。 <p>(三)審議通過之整體開發計畫若有變更需</p> | <p>七、「產業專用區」應以引進生物醫學及相關醫療工商服務、高科技、文教休憩等產業為限，並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訂整體開發計畫，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且區內公園、綠地、廣場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 10%以上。</p> <p>前項留設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由本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並開放供公共使用。</p> <p>(一)產業專用區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研擬整體開發計畫，提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構想。 2. 土地利用計畫(含各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3. 道路運輸計畫。 4. 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包括上、下水道系統、公園綠地計畫、公共汽機車停車場、公共管溝及環保設施等)。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經營管理計畫。 7. 其他相關配合計畫。 <p>(二)產業專用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服務設施應能滿足區內之需求。 2. 應避免對外部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3. 規劃配置須與外部土地使用相容，並與之配合整體規劃設計。 <p>(三)審議通過之整體開發計畫若有變更需</p> | <p>七、「產業專用區」應以引進生物醫學及相關醫療工商服務、高科技、文教休憩等產業為限，並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擬訂整體開發計畫，其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應依土地利用計畫及交通需求，予以適當配置，且區內公園、綠地、廣場用地面積應佔該專用區面積 10%以上。</p> <p>前項留設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由本專用區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並開放供公共使用。</p> <p>(一)產業專用區應由開發單位或高鐵主管機關研擬整體開發計畫，提經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整體開發計畫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規劃構想。 2. 土地利用計畫(含各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3. 道路運輸計畫。 4. 必要性服務設施計畫(包括上、下水道系統、公園綠地計畫、公共汽機車停車場、公共管溝及環保設施等)。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 經營管理計畫。 7. 其他相關配合計畫。 <p>(二)產業專用區之整體開發計畫，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要性服務設施應能滿足區內之需求。 2. 應避免對外部環境造成負面衝擊。 3. 規劃配置須與外部土地使用相容，並與之配合整體規劃設計。 <p>(三)審議通過之整體開發計畫若有變更需</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執行爭議，修正條文為「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2.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要時，應依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重新申辦。</p> <p>(四)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p> <p>(五)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產業專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分劃設下列分區並容許下列各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專業分區：供設置醫療服務、研發、育成、醫療住宿、技術性諮詢及生活支援、服務等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 高科技專業分區：供高科技產業及其相關之研發、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 3. 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媒體視訊傳播及相關行業之辦公建築、旅館、會議廳、商品展覽中心(場)等相關設施使用。 4. 購物中心分區：供設置結合購物、運動、休閒娛樂、文化、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或結合倉儲與批發之倉儲量販中心使用。 5. 文教休憩分區：供設置文化教育、休閒遊憩、大型運動等設施並兼具大型活動表演及文教展覽等相關設施使用。 6. 其他分區：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非供居住、無污染性之相關設施使用。 <p>(七)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及分區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專用區申請開發規模應依整體開發計畫，以完整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區內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p>要時，應依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重新申辦。</p> <p>(四)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於發照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p> <p>(五)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產業專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分劃設下列分區並容許下列各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專業分區：供設置醫療服務、研發、育成、醫療住宿、技術性諮詢及生活支援、服務等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 高科技專業分區：供高科技產業及其相關之研發、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 3. 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媒體視訊傳播及相關行業之辦公建築、旅館、會議廳、商品展覽中心(場)等相關設施使用。 4. 購物中心分區：供設置結合購物、運動、休閒娛樂、文化、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或結合倉儲與批發之倉儲量販中心使用。 5. 文教休憩分區：供設置文化教育、休閒遊憩、大型運動等設施並兼具大型活動表演及文教展覽等相關設施使用。 6. 其他分區：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非供居住、無污染性之相關設施使用。 <p>(七)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及分區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專用區申請開發規模應依整體開發計畫，以完整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區內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p>要時，應依整體開發計畫審議程序重新申辦。</p> <p>(四)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於<u>核發建造執照</u>前，送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p> <p>(五)區內之各項開發行為，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者，均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六)產業專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細分劃設下列分區並容許下列各項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專業分區：供設置醫療服務、研發、育成、醫療住宿、技術性諮詢及生活支援、服務等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2. 高科技專業分區：供高科技產業及其相關之研發、技術性諮詢與服務事業等設施使用。 3. 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供設置金融、工商服務、媒體視訊傳播及相關行業之辦公建築、旅館、會議廳、商品展覽中心(場)等相關設施使用。 4. 購物中心分區：供設置結合購物、運動、休閒娛樂、文化、飲食、展示、資訊等設施之大型購物中心或結合倉儲與批發之倉儲量販中心使用。 5. 文教休憩分區：供設置文化教育、休閒遊憩、大型運動等設施並兼具大型活動表演及文教展覽等相關設施使用。 6. 其他分區：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得供與產業發展有密切關聯，且非供居住、無污染性之相關設施使用。 <p>(七)產業專用區之開發規模及分區管制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業專用區申請開發規模應依整體開發計畫，以完整街廓整體開發為原則，區內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不得計入法定空地。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2. 產業專用區規劃為各種分區時，扣除必要性服務設施後，其餘可建築用地之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各種分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p> <p>(1)醫療專業分區：50%。 (2)高科技專業分區：50%。 (3)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40%。 (4)購物中心分區： a. 大型購物中心：40%。 b. 倉儲購物中心：60%。 (5)文教休憩分區：40%。 (6)其他分區：40%。</p> | <p>2. 產業專用區規劃為各種分區時，扣除必要性服務設施後，其餘可建築用地之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各種分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p> <p>(1)醫療專業分區：50%。 (2)高科技專業分區：50%。 (3)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40%。 (4)購物中心分區： a. 大型購物中心：40%。 b. 倉儲購物中心：60%。 (5)文教休憩分區：40%。 (6)其他分區：40%。</p> | <p>2. 產業專用區規劃為各種分區時，扣除必要性服務設施後，其餘可建築用地之平均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各種分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下列規定：</p> <p>(1)醫療專業分區：50%。 (2)高科技專業分區：50%。 (3)工商服務及展覽分區：40%。 (4)購物中心分區： a. 大型購物中心：40%。 b. 倉儲購物中心：60%。 (5)文教休憩分區：40%。 (6)其他分區：40%。</p> | | |
| <p>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p> | <p>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p> | <p>八、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80%。</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九、為保存本特定區之自然、人文資產，其保存處理原則詳見【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產處理原則綜整表】及【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產位置示意圖】。</p> | <p>九、為保存本特定區之自然、人文資產，其保存處理原則詳見【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產處理原則綜整表】及【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產位置示意圖】。</p> | <p>九、為保存本特定區之自然、人文資產，其保存處理原則詳見【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產處理原則綜整表】及【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資產位置示意圖】。</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十、本案客家文化保存區得供客家文化展演體驗、教育推廣及扶植地方藝術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相關產業及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且開發建築前應先經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及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為保存新瓦屋林姓聚落建築群及活化再利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指定為具有紀念性價值應予以保存之建築。</p> <p>本保存區範圍內之現有聚落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歷史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者，應依該法所定相關規定辦理。</p> | <p>十、本案客家文化保存區得供客家文化展演體驗、教育推廣及扶植地方藝術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相關產業及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且開發建築前應先經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及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為保存新瓦屋林姓聚落建築群及活化再利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指定為具有紀念性價值應予以保存之建築。</p> <p>本保存區範圍內之現有聚落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歷史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者，應依該法所定相關規定辦理。</p> | <p>十、本案客家文化保存區得供客家文化展演體驗、教育推廣及扶植地方藝術文化發展為目的之相關產業及設施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且開發建築前應先經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及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為保存新瓦屋林姓聚落建築群及活化再利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指定為具有紀念性價值應予以保存之建築。</p> <p>本保存區範圍內之現有聚落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歷史建築或其他文化資產者，應依該法所定相關規定辦理。</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十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綠化，除【本計畫區公共設</p> | <p>十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綠化，除【本計畫區公共設</p> | <p>十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退縮綠化，除【本計畫區公共設</p> | 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之點次調整予以修訂，並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 |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 |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 |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之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p> <p>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p> | | | | <p>【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之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p> <p>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p> | | | | <p>【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之規定外，餘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p> <p>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p> | | | | <p>統一「條次」為「點次」。</p> | |
| 公共設施用地種類 |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 公共設施用地種類 |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 公共設施用地種類 |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 | |
| 高鐵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高鐵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高鐵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高鐵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高鐵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高鐵路線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 | |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退縮建築依本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退縮建築依本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 機關用地 | 50% | 250% | 退縮建築依本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 | | |
| 公園用地 | - | - | 1. 公一、公四、公五、公七、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其餘公園用地不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2. 公一內得作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3. 上述之公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50%。 4. 單一棟建築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 公園用地 | - | - | 1. 公一、公四、公五、公七、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其餘公園用地不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2. 公一內得作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3. 上述之公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50%。 4. 單一棟建築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 公園用地 | - | - | 1. 公一、公四、公五、公七、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其餘公園用地不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2. 公一內得作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 3. 上述之公一地下開挖率不得超過 50%。 4. 單一棟建築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比照公園用地 | 比照公園用地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比照公園用地 | 比照公園用地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比照公園用地 | 比照公園用地 | -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除兒五外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均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除兒五外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均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 | - | 除兒五外之兒童遊樂場用地，均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 | |
| 體育場用地 | 50% | 200% | - | 體育場用地 | 50% | 200% | - | 體育場用地 | 50% | 200% | -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 |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 |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 |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停車場用地 | 80% | 400% | 得供立體停車使用。 | 停車場用地 | 80% | 400% | 得供立體停車使用。 | 停車場用地 | 80% | 400% | 得供立體停車使用。 | | |
| 市場用地 | 60% | 240% | | 市場用地 | 60% | 240% | | 市場用地 | 60% | 240% | | | |
| 學校用地 兼供幼兒園使用 | 40% | 160% | 學校用地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 學校用地 兼供幼兒園使用 | 40% | 160% | 學校用地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 學校用地 兼供幼兒園使用 | 40% | 160% | 學校用地得作地下停車場使用。 | | |
| | 文特 | 40% | | | 160% | 文特 | | | 40% | 160% | | | |
| 環保設施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1. 供揚昇站使用。 2. 產業專用區內所劃設供環保設施使用之相關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得於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另行規定。 | 環保設施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1. 供揚昇站使用。 2. 產業專用區內所劃設供環保設施使用之相關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得於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另行規定。 | 環保設施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1. 供揚昇站使用。 2. 產業專用區內所劃設供環保設施使用之相關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得於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另行規定。 | | |
| 變電所用地 | 50% | 150% | 以供電力設施、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變電設施應以室內型式興闢，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另需設置必要之安全防治設施。變電所用地之平面除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應予美化外，法定空地並應全部綠化，不得影響都市景 | 變電所用地 | 50% | 150% | 以供電力設施、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變電設施應以室內型式興闢，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另需設置必要之安全防治設施。變電所用地之平面除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應予美化外，法定空地並應全部綠化，不得影響都市景 | 變電所用地 | 50% | 150% | 以供電力設施、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為主，變電設施應以室內型式興闢，並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另需設置必要之安全防治設施。變電所用地之平面除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應予美化外，法定空地並應全部綠化，不得影響都市景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 |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 |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 |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綠地 | - | - | 觀及鄰近土地使用。 綠地三至綠地五應作親水性開放空間設計。其中水圳應採明渠式構造，並依規劃設計需要沿水圳任一側配設自行車道，為達成具有連續性之環狀系統，綠地六應設置能跨越一號、二號、十二號道路之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路橋。 | 綠地 | - | - | 觀及鄰近土地使用。 綠地三至綠地五應作親水性開放空間設計。其中水圳應採明渠式構造，並依規劃設計需要沿水圳任一側配設自行車道，為達成具有連續性之環狀系統，綠地六應設置能跨越一號、二號、十二號道路之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路橋。 | 綠地 | - | - | 觀及鄰近土地使用。 綠地三至綠地五應作親水性開放空間設計。其中水圳應採明渠式構造，並依規劃設計需要沿水圳任一側配設自行車道，為達成具有連續性之環狀系統，綠地六應設置能跨越一號、二號、十二號道路之自行車道及自行車專用路橋。 | | | | |
| 電力設施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高壓電線地下化所需之連接站使用，應於基地四周留設5公尺以上作為緩衝綠帶。 | 電力設施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高壓電線地下化所需之連接站使用，應於基地四周留設5公尺以上作為緩衝綠帶。 | 電力設施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高壓電線地下化所需之連接站使用，應於基地四周留設5公尺以上作為緩衝綠帶。 | | | | |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供該地區停車暨辦理大型活動之空間。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供該地區停車暨辦理大型活動之空間。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 - | 供該地區停車暨辦理大型活動之空間。 | | | | |
| 鐵路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鐵路用地未來在高架橋下需施做植栽綠化，並得作里鄰活動空間(非室內型)及停車場、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使用。 於興闢前，有關都市景觀影響及橋下空間如何維護管理利用等二項，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鐵路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鐵路用地未來在高架橋下需施做植栽綠化，並得作里鄰活動空間(非室內型)及停車場、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使用。 於興闢前，有關都市景觀影響及橋下空間如何維護管理利用等二項，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鐵路用地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鐵路用地未來在高架橋下需施做植栽綠化，並得作里鄰活動空間(非室內型)及停車場、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使用。 於興闢前，有關都市景觀影響及橋下空間如何維護管理利用等二項，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 | | |
| 上表所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於未興闢使用前供作「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 | | | | 上表所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於未興闢使用前供作「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 | | | | 上表所列之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得於未興闢使用前供作「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用。 | | | | |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 |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 |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 |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十一之一、各項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綠化等項目，依【本計畫區各專用區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規定： 本計畫區各專用區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 | | | | 十一之一、各項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綠化等項目，依【本計畫區各專用區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規定： 本計畫區各專用區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 | | | | 十一之一、各項專用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綠化等項目，依【本計畫區各專用區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規定： 本計畫區各專用區使用強度及項目綜整表 | | |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專用區種類 |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 專用區種類 |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 專用區種類 | 最大建蔽率 | 最大容積率 | 備註 | | |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 | - | 供新竹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營運使用，為新竹農田水利會之專用水路，惟其斷面應配合綠地四作親水性之開放空間設計。另本特定區內之都市生活廢水不得排入。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 | - | 供新竹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營運使用，為新竹農田水利會之專用水路，惟其斷面應配合綠地四作親水性之開放空間設計。另本特定區內之都市生活廢水不得排入。 | 灌溉設施專用區 | - | - | 供新竹農田水利會之灌溉營運使用，為新竹農田水利會之專用水路，惟其斷面應配合綠地四作親水性之開放空間設計。另本特定區內之都市生活廢水不得排入。 | |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50% | 250%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50% | 250% |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50% | 250% | | | |
| 郵政專用區 | 50% | 250% | | 郵政專用區 | 50% | 250% | | 郵政專用區 | 50% | 250% | | | |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中油公司天然氣地下管線之自動開關設備使用，應於基地四周留設五公尺以上作緩衝綠帶。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中油公司天然氣地下管線之自動開關設備使用，應於基地四周留設五公尺以上作緩衝綠帶。 | 天然氣設施專用區 | 不予規定 | 不予規定 | 供中油公司天然氣地下管線之自動開關設備使用，應於基地四周留設五公尺以上作緩衝綠帶。 | | |
| 十二、園道、高鐵用地及其兩側公園用地，得供道路及興建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使用。 高鐵用地兩側公園及園道之土地上空或地下，在不影響原有計畫功能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及設備使用。 | | | | 十二、園道、高鐵用地及其兩側公園用地，得供道路及興建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使用。 高鐵用地兩側公園及園道之土地上空或地下，在不影響原有計畫功能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及設備使用。 | | | | 十二、園道、高鐵用地及其兩側公園用地，得供道路及興建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使用。 高鐵用地兩側公園及園道之土地上空或地下，在不影響原有計畫功能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及設備使用。 | | |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十三、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鄰接計畫道路留設。 (二)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並予以綠 | | | | 十三、公共開放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鄰接計畫道路留設。 (二)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並予以綠 | | | | 十三、 <u>本特定區開放空間系統</u>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開放空間應儘量鄰接計畫道路留設。 (二)公共開放空間應集中留設，並予以綠 | | | |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並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宗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化。</p> <p>(三)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與現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連接，並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p> <p>(四)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區(商一、商二)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 本特定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含加油站、天然氣設施、電信、郵政等)之專用區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供人行步道或作緩衝綠地使用，且綠覆面積應達50%以上。 <p>(五)公園、綠地、廣場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塑造特定區之入口意象，編號 C01 及 C12 之計畫街廓應於臨園道側設置廣場空間，並配合建築與開放空間設計特定區入口意象地標。 為建立中心商業區之主要活動節點及入口意象，停九與停六用地應於臨五號道路側配合停車場設計中心商業區之入口意象地標；編號 C03、C04、C07、C08 街廓應於面臨高鐵車站側設置供公眾停留休憩之廣場空間。 | <p>化。</p> <p>(三)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與現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連接，並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p> <p>(四)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區(商一、商二)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 本特定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含加油站、天然氣設施、電信、郵政等)之專用區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供人行步道或作緩衝綠地使用，且綠覆面積應達50%以上。 <p>(五)公園、綠地、廣場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塑造特定區之入口意象，編號 C01 及 C12 之計畫街廓應於臨園道側設置廣場空間，並配合建築與開放空間設計特定區入口意象地標。 為建立中心商業區之主要活動節點及入口意象，停九與停六用地應於臨五號道路側配合停車場設計中心商業區之入口意象地標；編號 C03、C04、C07、C08 街廓應於面臨高鐵車站側設置供公眾停留休憩之廣場空間。 | <p>化。</p> <p>(三)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應充分與現有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連接，並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p> <p>(四)建築基地退縮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區(商一、商二)之建築基地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予以綠化，且其人行步道系統應與相鄰之計畫道路人行道、建築物出入口、同街廓之其他建築基地開放空間人行步道達成良好聯繫。 本特定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含加油站、天然氣設施、電信、郵政等)之專用區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配合最小退縮建築距離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該開放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並供人行步道或作緩衝綠地使用，且綠覆面積應達50%以上。 <p>(五)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綠地之綠覆率以至少60%為原則。</u> <u>公一用地應採高度綠化設計，以提供中心商業區域充足之綠意及遮蔭效果；其喬木選種優先採用開展樹型，且其喬木冠幅覆蓋率以達60%以上為原則。</u> <u>公十一、公十二、公十三用地應設置供人行與自行車行進之通道，並以叢植方式塑造噪音緩衝帶，其喬木樹種以優先選用枝葉濃密、分支較低、常綠闊葉之大喬為原則。</u> <u>兒十三、兒十四應配合相鄰計畫街廓開放空間共同設計。</u> <u>綠地三至綠地六應設置供人行與自行車行進之通道；綠地樹種以選用樹姿優</u> | <p>一、綠一為兒十三，宗三、綠二為兒十四，宗二、機四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予以修正。</p>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p><u>美、蔓垂性強之中小型喬木為原則，水域與水岸部分則應採生態工法方式進行設計。</u></p> <p>6. <u>為塑造特定區之入口意象，編號 C01 及 C12 之計畫街廓應於臨園道側設置廣場空間，並配合建築與開放空間設計特定區入口意象地標。</u></p> <p>7. <u>為建立中心商業區之主要活動節點及入口意象，停九與停六用地應於臨五號道路側配合停車場設計中心商業區之入口意象地標；編號 C03、C04、C07、C08 街廓應於面臨高鐵車站側設置供公眾停留休憩之廣場空間。</u></p> <p>8. <u>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其廣場鋪面材質應採透水性材料，鋪面造型與色彩應加以變化排列。</u></p> <p><u>(六)計畫道路留設人行道</u></p> <p>1. <u>本特定區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應於道路兩側留設人行步道。</u></p> <p>2. <u>二號道路臨堤防側之人行道應設置連通頭前溪河濱公園之階梯，以每間隔 200 公尺距離設置一處為原則。</u></p> <p>3. <u>人行道及中央分隔島應栽植行道樹，其樹種優先採用地方鄉土，原生植物。</u></p> <p>4. <u>分隔島應採栽植喬木、灌木及草花/地被之複層栽植設計；人行道之樹穴應栽植灌木/草花或地被，並適當圍覆。</u></p> <p><u>(七)本特定區內相鄰之各開放空間應相互配合設計，其鋪面高程應採順接處理。</u></p> | | |
| <p>十四、容積獎勵規定：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大街廓開發及綠建築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p> <p>(一)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p> | <p>十四、容積獎勵規定：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大街廓開發及綠建築等申請建築案，得由「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p> <p>(一)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p> | <p>十四、容積獎勵規定：為鼓勵本地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大街廓開發及綠建築等申請建築案，得由「<u>新竹縣</u>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給予容積獎勵。</p> <p>(一)留設公共開放空間</p> <p>1.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5 章「實施都市</p> | <p>1.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p> <p>2. 配合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之點次調整予以修訂。</p> <p>3. 統一「m²」為「平方公尺」。</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留設。</p> <p>2. 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20% 為限。</p> <p>(二) 本特定區經指定最小開發規模之建築基地，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p> <p>1. 指定最小開發規模街廓獎勵</p> <p>(1)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p> <p>(2)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建築基地開發規模達 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9%，面積未達 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7%。</p> <p>(3)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p> <p>(4)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三款指定街廓，開發建築面積達 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9%，開發建築面積未達 2,000 m² 者，不予獎勵。</p> <p>(5)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四款指定街廓之獎勵係數為 5%。</p> <p>2. 本特定區內計畫街廓採全街廓開發者，如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5,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15%，如建築基地面積小於 5,000 m² 者，則獎勵係數為 9%。</p> <p>3. 第一款第 5 目及第二款之獎勵係數僅擇一方式給予鼓勵，不得累加，其它非屬開發規模獎勵者則不在此限。</p> <p>4. 本特定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9%，不得與第一款至第三款累加。</p> <p>(三)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p> | <p>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留設。</p> <p>2. 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20% 為限。</p> <p>(二) 本特定區經指定最小開發規模之建築基地，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p> <p>1. 指定最小開發規模街廓獎勵</p> <p>(1)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p> <p>(2)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建築基地開發規模達 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9%，面積未達 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7%。</p> <p>(3)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p> <p>(4)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三款指定街廓，開發建築面積達 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9%，開發建築面積未達 2,000 m² 者，不予獎勵。</p> <p>(5) 本要點第十九點第二項第四款指定街廓之獎勵係數為 5%。</p> <p>2. 本特定區內計畫街廓採全街廓開發者，如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5,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15%，如建築基地面積小於 5,000 m² 者，則獎勵係數為 9%。</p> <p>3. 第一款第 5 目及第二款之獎勵係數僅擇一方式給予鼓勵，不得累加，其它非屬開發規模獎勵者則不在此限。</p> <p>4. 本特定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2,000 m² 者，其獎勵係數為 9%，不得與第一款至第三款累加。</p> <p>(三)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p> | <p>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規定留設。</p> <p>2. 獎勵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法定容積率之 20% 為限。</p> <p>(二) 本特定區經指定最小開發規模之建築基地，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計算：</p> <p>1. 指定最小開發規模街廓獎勵</p> <p>(1) 本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一款，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p> <p>(2) 本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二款，建築基地開發規模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數為 9%，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數為 7%。</p> <p>(3) 本要點第十八點第二項第三款，指定街廓獎勵係數為 15%。</p> <p>(4) 本要點第十八點第三項指定街廓，開發建築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數為 9%，開發建築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者，不予獎勵。</p> <p>(5) 本要點第十八點第四項指定街廓之獎勵係數為 5%。</p> <p>2. 本特定區內計畫街廓採全街廓開發者，如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5,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數為 15%，如建築基地面積小於 5,000 平方公尺者，則獎勵係數為 9%。</p> <p>3. 第一款第 5 目及第二款之獎勵係數僅擇一方式給予鼓勵，不得累加，其它非屬開發規模獎勵者則不在此限。</p> <p>4. 本特定區建築基地面積大於(或等於)2,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數為 9%，大於 5,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p> | <p>4. 為鼓勵未指定規模地區整合整體開發，爰訂定大於 5,000 平方公尺者，其獎勵係數為 15%。</p>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p> <p>本計畫區綠建築獎勵係數綜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 368 562 536">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基準容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基準容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基準容積× 10%</td> </tr> </tbody> </table> <p>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p>(4)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p> <p>(四) 依前述(一)~(三)容積獎勵之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20%。</p>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基準容積× 6% | 黃金級 | 基準容積× 8% | 鑽石級 | 基準容積× 10% | <p>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p> <p>本計畫區綠建築獎勵係數綜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368 1088 536">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基準容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基準容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基準容積× 10%</td> </tr> </tbody> </table> <p>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p>(4)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p> <p>(四) 依前述(一)~(三)容積獎勵之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率之 20%。</p>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基準容積× 6% | 黃金級 | 基準容積× 8% | 鑽石級 | 基準容積× 10% | <p>數為 15%，不得與第一款至第三款累加。</p> <p>(三) 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原總樓地板面積(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率)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p> <p>本計畫區綠建築獎勵係數綜整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22 472 1610 639"> <thead> <tr> <th>綠建築分及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基準容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基準容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基準容積× 10%</td> </tr> </tbody> </table> <p>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p>(4)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應先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及開發。</p> <p>(四) 依前述(一)~(三)容積獎勵之合計，不</p> | 綠建築分及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基準容積× 6% | 黃金級 | 基準容積× 8% | 鑽石級 | 基準容積× 10% | | |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基準容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基準容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基準容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基準容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基準容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基準容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綠建築分及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基準容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基準容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基準容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法定容積率之20%。 | | |
| 第三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第三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第三章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十五、本特定區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另依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見第四章)辦理外，特定區內其他地區均應依本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辦理。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十五、本特定區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另依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見第四章)辦理外，特定區內其他地區均應依本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辦理。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十五、本特定區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除高鐵車站專用區另依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詳見第四章)辦理外，特定區內其他地區均應依本章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辦理。本特定區之開發建築，應於核發建造執照前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為之。 |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 | 照案通過。 |
| 十六、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管制事項精神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 十六、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對於建築開發進行審議，必要時得依本管制事項精神另訂更詳確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以為審議時之依據。 | -- | 本點刪除，本次通盤檢討業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條文，已毋須授權訂定。 | 照案通過。 |
| 十七、「商二」、「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配合車站專用區人行動線之規劃設計作整體之連繫配合，建築物間人行動線之連接得設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或人行地下道，但不得破壞整體景觀。其有關安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經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 十七、「商二」、「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配合車站專用區人行動線之規劃設計作整體之連繫配合，建築物間人行動線之連接得設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或人行地下道，但不得破壞整體景觀。其有關安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經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 十六、 <u>架空走廊、人行陸橋、地下道設置規定</u> (一)「商二」、「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應配合車站專用區人行動線之規劃設計作整體之連繫配合，建築物間人行動線之連接得設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或人行地下道，但不得破壞整體景觀。其有關安全、結構、淨高度等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經新竹縣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並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為建立立體化及便捷舒適之商務休閒購物環境，「商二」之建築基地得設置連接其它建築物之架空走廊(同一街廓內或跨計畫道路式)，然為避免造成都市空間視覺景觀衝擊，須由「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准予設置之架空走廊，其架空 | 1. 點次調整。 2.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架空走廊、人行陸橋、地下道設置規定。 3.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p>走廊部分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檢討。</p> <p>(三)為建立安全之人行動線系統，下列區位得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應由「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外道路一-3、一-4、二-3、二-4 號道路交會處。 2. 位於中心商業區內五號道路兩側之 C04 與 C05 號街廓間、C08 與 C09 號街廓間得於近公一用地處設置人行陸橋或地下道。 <p>(四)人行陸橋以採有頂蓋設計為原則。</p> <p>(五)人行陸橋及地下道出入口應留設面積 25 平方公尺以上之廣場（自車道邊緣向內計算寬度不得小於 4 公尺）作為人行動線之過渡緩衝空間。</p> <p>(六)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應加以綠化，其設計之綠化效果以能覆蓋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表面二分之一為原則。</p> | | |
| <p>十八、建築基地之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及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如下：</p> <p>(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應退縮留設帶狀之開放空間：面臨 12 公尺以上(不含 12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面臨 12 公尺以下(含 12 公尺)、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至少 4.5 公尺建築；另「商二」面臨停車場用地者，面臨停車場之一側應退縮 3.5 公尺以上建築，詳見【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其退縮建築之開放空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綠化或透水性鋪面供步道使用，詳見【本</p> | <p>十八、建築基地之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及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如下：</p> <p>(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應退縮留設帶狀之開放空間：面臨 12 公尺以上(不含 12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面臨 12 公尺以下(含 12 公尺)、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至少 4.5 公尺建築；另「商二」面臨停車場用地者，面臨停車場之一側應退縮 3.5 公尺以上建築；市場用地面臨住宅區者，面臨住宅區之一側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詳見【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其退縮建築之開放空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 <p>十七、建築基地之最小退縮建築距離及開放空間系統留設規定如下：</p> <p>(一)各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應退縮留設帶狀之開放空間：面臨 12 公尺以上(不含 12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至少 6 公尺建築；面臨 12 公尺以下(含 12 公尺)、8 公尺以上(含 8 公尺)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向內退縮至少 4.5 公尺建築；另「商二」面臨停車場用地者，面臨停車場之一側應退縮 3.5 公尺以上建築；市場用地面臨住宅區者，面臨住宅區之一側應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詳見【本計畫區應退縮建築範圍示意圖】。其退縮建築之開放空間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p> | <p>1. 點次調整。</p> <p>2. 原條文有關退縮建築留設之開放空間部分得配置自行車道之規定，係為配合本特定區內公園及人行、自行車綠化系統連續性，惟現況公園皆已開闢，配合現況開闢情形及為利後續執行，故予以刪除。</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1)】、【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2)】、【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3)】及【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4)】。</p> <p>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上述之限制。</p> <p>(二)另為配合本特定區內公園及人行、自行車綠化系統之連續性，面臨 18 號、1 號、6-3 號計畫道路等五處街廓，其退縮建築留設之開放空間部分得配置自行車道，以利該系統之完整，詳見【本計畫區退縮建築供作自行車道系統示意圖】。</p> <p>(三)「商一」及「商二」區內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除應退縮建築外，並應於一樓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構造標準及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設置連續性前廊之建築基地，應以前二項退縮最小距離後為前廊設置位置。</p> <p>(四)有關退縮建築及連續性前廊之設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關於「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於本特定區內不予適用。</p> | <p>積，但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綠化或透水性鋪面供步道使用，詳見【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1)】、【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2)】、【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3)】及【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4)】。</p> <p><u>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含牆基 45 公分)，圍牆得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 公尺。</u></p> <p>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上述之限制。</p> <p>(二)「商一」及「商二」區內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除應退縮建築外，並應於一樓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構造標準及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u>設置連續性前廊之建築基地，應以前項退縮最小距離後為前廊設置位置。</u></p> <p>(三)有關退縮建築及連續性前廊之設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關於「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於本特定區內不予適用。</p> | <p>積，但不得設置圍牆，並應綠化或透水性鋪面供步道使用，詳見【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1)】、【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2)】、【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3)】及【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4)】。</p> <p>除前項規定外之其他部分得設置圍牆，如設置圍牆者，其圍牆透空率不得小於 70%，牆基高度不得大於 45 公分，且圍牆總高度不得大於 1.5 公尺(含牆基 45 公分)，圍牆得採綠籬代替，則不受透空率之限制，然高度亦不得大於 1.5 公尺。</p> <p>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仍應依前述退縮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上述之限制。</p> <p>(二)「商一」及「商二」區內之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除應退縮建築外，並應於一樓部分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連續性前廊，其構造標準及建蔽率、容積率之計算方式准予比照法定騎樓之規定計算。設置連續性前廊之建築基地，應以前項退縮最小距離後為前廊設置位置。</p> <p>(三)有關退縮建築及連續性前廊之設置，應依照本要點規定辦理，關於「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於本特定區內不予適用。</p> | | |
| <p>十九、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p> <p>為確保重要通道兩側及重要區域建築景觀之完整性，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地區整體開發，指定特定計畫街廓之最小開發規</p> | <p>十九、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p> <p>為確保重要通道兩側及重要區域建築景觀之完整性，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地區整體開發，指定特定計畫街廓之最小開發規</p> | <p>十八、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p> <p>為確保重要通道兩側及重要區域建築景觀之完整性，避免過於細分之建築規模造成都市意象混亂，並促進地區整體開發，指定特定計畫街廓之最小開發規</p> | <p>1. 點次調整。</p> <p>2. 統一「m」為「公尺」、「m²」為「平方公尺」。</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模規定如下【詳街廓編號圖】：</p> <p>(一)產業專用區以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為原則。</p> <p>(二)為配合高鐵車站塑造節點意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2-1、C12-2、C12-3 計畫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2. C05-1、C05-2、C05-3、C05-4、C06-1、C06-2、C06-3、C06-4、C09-1、C09-2、C09-3、C09-4、C10-1、C10-2、C10-3、C11-1、C11-2、C11-3、C11-4 計畫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且應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照建築。 3. C01-1、C01-2、C01-3、C01-4、C02-1、C02-2、C02-3、C02-4、C03-1、C03-2、C03-3、C03-4、C04-1、C04-2、C04-3、C04-4、C07-1、C07-2、C07-3、C07-4、C08-1、C08-2、C08-3、C08-4 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p>本條文所稱之「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指依本要點編定各街廓編號(含次街廓編號)所包括之完整建築基地應採整體開發方式。</p> <p>(三)街廓編號 R02、R04、R05 至 R08，因面臨全區主要通道(60m 園道)，為塑造軸線兩側較整體之建築空間組合，並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其建築基地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 m²。</p> <p>(四)街廓編號 R13、R14、R22、R27、R47、R48、R49、R52、R71、R72，因面臨特定區中心商業區域，其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 m²。</p> <p>(五)面臨兩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四公尺計畫道路不在此限)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15m 為原則。</p> | <p>模規定如下【詳街廓編號圖】：</p> <p>(一)產業專用區以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為原則。</p> <p>(二)為配合高鐵車站塑造節點意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2-1、C12-2、C12-3 計畫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2. C05-1、C05-2、C05-3、C05-4、C06-1、C06-2、C06-3、C06-4、C09-1、C09-2、C09-3、C09-4、C10-1、C10-2、C10-3、C11-1、C11-2、C11-3、C11-4 計畫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且應送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照建築。 3. C01-1、C01-2、C01-3、C01-4、C02-1、C02-2、C02-3、C02-4、C03-1、C03-2、C03-3、C03-4、C04-1、C04-2、C04-3、C04-4、C07-1、C07-2、C07-3、C07-4、C08-1、C08-2、C08-3、C08-4 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p>本條文所稱之「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指依本要點編定各街廓編號(含次街廓編號)所包括之完整建築基地應採整體開發方式。</p> <p>(三)街廓編號 R02、R04、R05 至 R08，因面臨全區主要通道(60m 園道)，為塑造軸線兩側較整體之建築空間組合，並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其建築基地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 m²。</p> <p>(四)街廓編號 R13、R14、R22、R27、R47、R48、R49、R52、R71、R72，因面臨特定區中心商業區域，其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 m²。</p> <p>(五)面臨兩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四公尺計畫道路不在此限)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15m 為原則。</p> | <p>模規定如下【詳街廓編號圖】：</p> <p>(一)產業專用區以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為原則。</p> <p>(二)為配合高鐵車站塑造節點意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12-1、C12-2、C12-3 計畫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2. C05-1、C05-2、C05-3、C05-4、C06-1、C06-2、C06-3、C06-4、C09-1、C09-2、C09-3、C09-4、C10-1、C10-2、C10-3、C11-1、C11-2、C11-3、C11-4 計畫街廓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且應送請「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始得發照建築。 3. C01-1、C01-2、C01-3、C01-4、C02-1、C02-2、C02-3、C02-4、C03-1、C03-2、C03-3、C03-4、C04-1、C04-2、C04-3、C04-4、C07-1、C07-2、C07-3、C07-4、C08-1、C08-2、C08-3、C08-4 應採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 <p>本條文所稱之「全街廓建築單元整體開發」指依本要點編定各街廓編號(含次街廓編號)所包括之完整建築基地應採整體開發方式。</p> <p>(三)街廓編號 R02、R04、R05 至 R08，因面臨全區主要通道(60 公尺園道)，為塑造軸線兩側較整體之建築空間組合，並配合區段徵收作業，其建築基地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1,000 平方公尺。</p> <p>(四)街廓編號 R13、R14、R22、R27、R47、R48、R49、R52、R71、R72，因面臨特定區中心商業區域，其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p> <p>(五)面臨兩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其臨計畫道路(四公尺計畫道路不在此限)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15 公尺為原則。</p>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六)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五款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以合併共同開發為原則。</p> <p>(七)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如屬區段徵收之已安置拆遷戶配地宗地或原地配回者,則不受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之限制,但其改建、重建時則須聯合鄰棟建築,達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後始得重建。</p> <p>(八)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其宗地之分割或合併,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符合第六款之原則。</p> | <p>(六)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五款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以合併共同開發為原則。</p> <p>(七)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如屬區段徵收之已安置拆遷戶配地宗地或原地配回者,則不受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之限制,但其改建、重建時則須聯合鄰棟建築,達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後始得重建。</p> <p>(八)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其宗地之分割或合併,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符合第六款之原則。</p> | <p>(六)任一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如造成鄰地因未達前五款規定無法開發之情況,應以合併共同開發為原則。</p> <p>(七)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如屬區段徵收之已安置拆遷戶配地宗地或原地配回者,則不受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之限制,但其改建、重建時則須聯合鄰棟建築,達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後始得重建。</p> <p>(八)具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限制之街廓,其宗地之分割或合併,申請開發建築時應符合第六款之原則。</p> | | |
| <p>二十、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及「商二」之連續性前廊之鋪面,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p> | <p>二十、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及「商二」之連續性前廊之鋪面,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p> | <p><u>十九</u>、建築基地個別開發時,其沿街面規定退縮供人行使用之帶狀開放空間及「商二」之連續性前廊之鋪面,應配合所臨接道路之人行道設計之鋪面形式、色彩、材質及紋理,以創造整體鋪面之延續性。</p> | <p>點次調整。</p> | <p>照案通過。</p> |
| <p>二十一、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其植栽綠化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 <p>二十一、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其植栽綠化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 <p><u>二十</u>、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配合整體景觀設計,其植栽綠化比例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應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 <p>點次調整。</p> | <p>照案通過。</p> |
| <p>二十二、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綠化設計,原則上應依【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1)】、【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2)】及【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3)】設計之,至於道路斷面,在不縮減車道數原則下,得配合交通與公共工程需要做局部調整;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p> <p>高鐵用地兩側道路用地之上空或地</p> | <p>二十二、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綠化設計,原則上應依【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1)】、【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2)】及【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3)】設計之,至於道路斷面,在不縮減車道數原則下,得配合交通與公共工程需要做局部調整;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p> <p>高鐵用地兩側道路用地之上空或地</p> | <p><u>二十一</u>、計畫道路斷面設計</p> <p>(一)為創造綠化景觀意象之延續性,道路斷面之綠化設計,原則上應依【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1)】、【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2)】及【本計畫區道路斷面配置構想示意圖(3)】設計之,至於道路斷面,在不縮減車道數原則下,得配合交通與公共工程需要做局部調整;學校、機關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應配合綠地、親水性設施等開放空間構想,於親水性系統及整體綠化系統之端點或鄰接部分,配合留設開放性之綠化空間。</p> | <p>1. 點次調整。</p> <p>2.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計畫道路斷面設計規定。</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下,在不影響原有道路功能及公園景觀原則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與設備使用。</p> | <p>下,在不影響原有道路功能及公園景觀原則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與設備使用。</p> | <p>(二)60 公尺圍道上以不設置高架物為原則,但高鐵路權範圍及大眾捷運系統不在此限。</p> <p>(三)計畫道路之綠化植栽區域應集中設置於車道兩側,以留設供行人通行之公共空間,其植栽綠化並以複層栽植為原則。</p> <p>(四)高鐵用地兩側道路用地之上空或地下,在不影響原有道路功能及公園景觀原則下,得供高速鐵路設施與設備使用。</p> | | |
| <p>二十三、公有路權範圍內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臨接車道部分之二分之一以內範圍設置為原則,並應考量都市景觀與行人安全,整體設置於街道傢俱設施帶範圍。街道傢俱主要設置原則如下:</p> <p>(一)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得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護之通行。</p> <p>(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應與鄰近銜廊、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且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 <p>二十三、公有路權範圍內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臨接車道部分之二分之一以內範圍設置為原則,並應考量都市景觀與行人安全,整體設置於街道傢俱設施帶範圍。街道傢俱主要設置原則如下:</p> <p>(一)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得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護之通行。</p> <p>(二)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應與鄰近銜廊、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且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 <p>二十二、街道傢俱及公用設備設計</p> <p>公有路權範圍內人行道設置街道傢俱時,應於臨接車道部分之二分之一以內範圍設置為原則,並應考量都市景觀與行人安全,整體設置於街道傢俱設施帶範圍。</p> <p><u>建築基地之街道傢俱以集中設置於鄰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部分 1 公尺範圍內為原則,然配合相鄰之公共開放空間共同設計者,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則不在此限。</u></p> <p>街道傢俱主要設置原則如下:</p> <p>(一)電話亭、候車亭、資訊及告示看板、人行陸橋、地下道出入口以採有頂蓋設計為原則,垃圾桶應加蓋,以順應地方多雨之氣候環境。</p> <p>(二)街道傢俱設置應配合整體環境景觀,且不得妨礙人行動線之連續性及緊急救護之通行。</p> <p>(三)除為維護公共安全之公用設備(如交通號誌、消防栓等外),其餘傢俱設置應與鄰近銜廊、開放空間系統之設計相互協調,且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 <p>1. 點次調整。</p> <p>2.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街道傢俱及公用設備設計規定,又都設管制要點所訂「街道傢俱以集中設置於鄰接車道部分 1 公尺範圍內為原則」,惟車道之定義不明,避免執行爭議,修正為「計畫道路境界線」。</p> <p>3.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p> | <p>照案通過。</p> |
| <p>二十四、本計畫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p> | <p>二十四、本計畫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p> | <p>二十三、無障礙設施設計</p> | <p>1. 點次調整。</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法留設之前廊、無遮簷人行道或其它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鋪面應齊平設置，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p> | <p>法留設之前廊、無遮簷人行道或其它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鋪面應齊平設置，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p> | <p>(一)本計畫區內之人行道或建築基地依法留設之前廊、無遮簷人行道或其它開放空間，凡提供公眾使用之步行環境，其步道鋪面應齊平設置，以利行動不便者通行使用。</p> <p>(二)配置有2部以上電梯之建築物，需最少有1部符合國際殘障設施標準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p> <p>(三)停車場需留設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停車位於鄰近出口處。</p> | <p>2.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p> | |
| <p>二十五、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p> <p>(一)公園、綠地、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及學校等大型開放空間。</p> <p>(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p> <p>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p>二十五、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p> <p>(一)公園、綠地、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及學校等大型開放空間。</p> <p>(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p> <p>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p>二十四、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p> <p>(一)公園、綠地、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及學校等大型開放空間。</p> <p>(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p> <p>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體育場用地，施工時應依內政部函頒「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辦理。</p> | <p>點次調整。</p> | <p>照案通過。</p> |
| <p>二十六、機關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 <p>二十六、機關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 <p>二十五、機關及學校應於主要出入口處，規劃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適當長度之緩衝車道。</p> | <p>點次調整。</p> | <p>照案通過。</p> |
| <p>二十七、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p> <p>(一)住宅區</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p> | <p>二十七、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p> <p>(一)住宅區</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p> | <p>二十六、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p> <p>(一)住宅區</p> <p>1. 申請供住宅使用部分</p> | <p>1. 點次調整。</p> <p>2.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p> <p>3. 停車空間之量詞統一</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空間，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 1 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p>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空間，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 1 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p>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二)本特定區除住宅區以外之其它分區，其設置之汽車停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1.2 倍。</p> <p>(三)採集合住宅(10 戶以上)設計之建築基地，除應依前款規定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外，並應加設 5%以上供公眾使用之來賓停車空間(尾數 0.5 以上者設置乙輛)。增設之來賓停車位，應提供公眾使用，不得出售予特定住戶或供特定住戶專用，且應於「社區管理規約」中詳為註明。</p> <p>(四)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p> | <p>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空間，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 1 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p>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一輛汽車停車空間，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 1 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p>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二)本特定區除住宅區以外之其它分區，其設置之汽車停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1.2 倍。</p> <p>(三)採集合住宅(10 戶以上)設計之建築基地，除應依前款規定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外，並應加設 5%以上供公眾使用之來賓停車空間(尾數 0.5 以上者設置乙輛)。增設之來賓停車位，應提供公眾使用，不得出售予特定住戶或供特定住戶專用，且應於「社區管理規約」中詳為註明。</p> <p>(四)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p> | <p>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住宅單元應至少設置 1 部汽車停車空間，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 1 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p>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2. 申請非供住宅使用部分</p> <p>為提昇居住環境品質及解決停車需求，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每一戶應至少設置 1 部汽車停車空間，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25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p> <p>所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屬同 1 戶，得免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車道。</p> <p>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依審議決議辦理。</p> <p>(二)本特定區除住宅區以外之其它分區，其設置之汽車停車空間數量不得小於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數量之 1.2 倍。</p> <p>(三)採集合住宅(10 戶以上)設計之建築基地，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外，並應加設 5%以上供公眾使用之來賓停車空間(尾數 0.5 以上者設置乙部)。增設之來賓停車位，應提供公眾使用，不得出售予特定住戶或供特定住戶專用，且應於「社區管理規約」中詳為註明。</p> <p>(四)應設機車停車位，機車停車位數以建築</p> | <p>為「部」。</p>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 (五)住宅區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者，免依(一)、(三)、(四)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 | 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 (五)住宅區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者，免依(一)、(三)、(四)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 |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每滿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部計算，其尺寸須長 2 公尺以上，寬 0.9 公尺以上，通道寬度 1.5 公尺以上，如機車停車位數超過 10 部者，應採集中設置為原則。 (五)住宅區建築基地僅面臨 4 公尺人行步道者，免依(一)、(三)、(四)檢討，惟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辦理。 | | |
| 二十八、產業專用區應於適當之區位設置機車停車場，其數量及位置應於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一併審查核定。 | 二十八、產業專用區應於適當之區位設置機車停車場，其數量及位置應於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一併審查核定。 | 二十七、產業專用區應於適當之區位設置機車停車場，其數量及位置應於擬定整體開發計畫時，一併審查核定。 | 點次調整。 | 照案通過。 |
| -- | -- | 二十八、 <u>離街裝卸場規定</u> (一) <u>商業區基地開發應設置裝卸場，其位置不應妨礙原有正常活動，對道路交通亦不能產生衝擊。</u> (二) <u>離街裝卸場四周鄰接其他基地時，應設置適當的景觀綠化遮蔽處理。</u> (三) <u>離街裝卸場應設置足夠的安全隔離設施，並不得設置於前院或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內。</u> | 1. 本點新增。 2.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離街裝卸場規定。 | 照案通過。 |
| 二十九、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 二十九、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 二十九、下水道系統應為分流式下水道，其雨水下水道應為透水性下水道系統，總透水量(含不透水空地)以能達最佳設計量為原則。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三十、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十、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十、 <u>廣告招牌設置相關規定</u>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等設施物應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公共安全、行人通行及整體景觀，並應依照「 <u>新竹縣招牌廣告設置要點</u> 」及有關規定辦理。 | 整併「新竹縣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有關廣告招牌設置相關規定。 | 照案通過。 |
| 三十一、本特定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 三十一、本特定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 三十一、本特定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第四章 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暨 | 第四章 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暨 | 第四章 高鐵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管制暨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都市設計管制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二、為整合高鐵車站專用區(以下簡稱站區)內之各項交通設施及建築物，以加速站區開發之效率，並創造站區獨特之都市意象，站區內土地之開發建築，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三十二、為整合高鐵車站專用區(以下簡稱站區)內之各項交通設施及建築物，以加速站區開發之效率，並創造站區獨特之都市意象，站區內土地之開發建築，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三十二、為整合高鐵車站專用區(以下簡稱站區)內之各項交通設施及建築物，以加速站區開發之效率，並創造站區獨特之都市意象，站區內土地之開發建築，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為落實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定事項，應由高鐵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簡稱站區審議小組)，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審議。 | 三十三、為落實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定事項，應由高鐵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簡稱站區審議小組)，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審議。 | 三十三、為落實站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規定事項，應由高鐵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組成「高鐵車站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小組」(簡稱站區審議小組)，依據本章規定進行審議。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四、站區應依據本章各項規定予以妥善規劃，並應擬訂站區整體計畫及分期開發計畫，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三十四、站區應依據本章各項規定予以妥善規劃，並應擬訂站區整體計畫及分期開發計畫，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三十四、站區應依據本章各項規定予以妥善規劃，並應擬訂站區整體計畫及分期開發計畫，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三十五、站區內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規定，應依據本管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辦理。</p> <p>站區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如【高鐵車站專用區使用面積及強度綜整表】之規定：</p> <p>高鐵車站專用區使用面積及強度綜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別</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²)</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設施</td> <td>8.29</td> <td>60%</td> <td rowspan="2">167,400</td> <td rowspan="2">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td> </tr> <tr> <td>附屬事業</td> <td>4.87</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 土地使用別 | 面積(公頃) | 建蔽率 | 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 ²) | 備註 | 交通設施 | 8.29 | 60% | 167,400 | 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 | 附屬事業 | 4.87 | 60% | <p>三十五、站區內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規定，應依據本管制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辦理。</p> <p>站區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如【高鐵車站專用區使用面積及強度綜整表】之規定：</p> <p>高鐵車站專用區使用面積及強度綜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別</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²)</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設施</td> <td>8.29</td> <td>60%</td> <td rowspan="2">167,400</td> <td rowspan="2">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td> </tr> <tr> <td>附屬事業</td> <td>4.87</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 土地使用別 | 面積(公頃) | 建蔽率 | 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 ²) | 備註 | 交通設施 | 8.29 | 60% | 167,400 | 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 | 附屬事業 | 4.87 | 60% | <p>三十五、站區內之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規定，應依據本管制要點第十七點規定辦理。</p> <p>站區各種土地使用面積及使用強度，如【高鐵車站專用區使用面積及強度綜整表】之規定：</p> <p>高鐵車站專用區使用面積及強度綜整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土地使用別</th> <th>面積(公頃)</th> <th>建蔽率</th> <th>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²)</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交通設施</td> <td>8.29</td> <td>60%</td> <td rowspan="2">167,400</td> <td rowspan="2">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td> </tr> <tr> <td>附屬事業</td> <td>4.87</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 土地使用別 | 面積(公頃) | 建蔽率 | 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 ²) | 備註 | 交通設施 | 8.29 | 60% | 167,400 | 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 | 附屬事業 | 4.87 | 60% | 配合引用條文之點次調整修正。 | 照案通過。 |
| 土地使用別 | 面積(公頃) | 建蔽率 | 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 ²)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設施 | 8.29 | 60% | 167,400 | 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事業 | 4.87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別 | 面積(公頃) | 建蔽率 | 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 ²)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設施 | 8.29 | 60% | 167,400 | 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事業 | 4.87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使用別 | 面積(公頃) | 建蔽率 | 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m ²)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通設施 | 8.29 | 60% | 167,400 | 1. 高鐵車站外之路線設施構造物不予以計入建蔽率。 2. 供附屬事業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係指「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屬事業 | 4.87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 | |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 | |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 | |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 | <p>一、「專二」之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之合計。其樓地板得按實際發展需要配置於交通設施及附屬事業用地上。</p> <p>3.表列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容積設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故以容積樓地板為認定依據。</p> | | | | | <p>一、「專二」之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之合計。其樓地板得按實際發展需要配置於交通設施及附屬事業用地上。</p> <p>3.表列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容積設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故以容積樓地板為認定依據。</p> | | | | | <p>一、「專二」之可建築樓地板面積之合計。其樓地板得按實際發展需要配置於交通設施及附屬事業用地上。</p> <p>3.表列最大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容積設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故以容積樓地板為認定依據。</p> | | |
| 站區廣場 | 1.60 | - | - | 得供做人工地盤(不計入建蔽率)、地下機電設備、通風設備、地下室出入口及公共地下停車場等。 | 站區廣場 | 1.60 | - | - | 得供做人工地盤(不計入建蔽率)、地下機電設備、通風設備、地下室出入口及公共地下停車場等。 | 站區廣場 | 1.60 | - | - | 得供做人工地盤(不計入建蔽率)、地下機電設備、通風設備、地下室出入口及公共地下停車場等。 | | |
| <p>(一)交通設施包括下列使用項目:鐵路車站(高鐵車站與捷運或臺鐵共站之站體、路軌及必要之安全設施、服務設施)、轉運站、公共停車場、人行廣場、道路。</p> <p>(二)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包括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餐飲業、電影事業、藝文業、休閒娛樂服務業(不得經營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第8版)之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J701070資訊休閒業、J702040歌廳經營業、J702090夜店業，且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運動服務業、百貨零售</p> | | | | | <p>(一)交通設施包括下列使用項目:鐵路車站(高鐵車站與捷運或臺鐵共站之站體、路軌及必要之安全設施、服務設施)、轉運站、公共停車場、人行廣場、道路。</p> <p>(二)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包括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餐飲業、電影事業、藝文業、休閒娛樂服務業(不得經營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第8版)之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J701070資訊休閒業、J702040歌廳經營業、J702090夜店業，且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運動服務業、百貨零售</p> | | | | | <p>(一)交通設施包括下列使用項目:鐵路車站(高鐵車站與捷運或臺鐵共站之站體、路軌及必要之安全設施、服務設施)、轉運站、公共停車場、人行廣場、道路。</p> <p>(二)附屬事業之使用項目包括旅館設施、會議及工商展覽中心、餐飲業、電影事業、藝文業、休閒娛樂服務業(不得經營屬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第8版)之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J701070資訊休閒業、J702040歌廳經營業、J702090夜店業，且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運動服務業、百貨零售</p> | | | |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辦公室及其他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之項目。 | 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辦公室及其他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之項目。 | 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觀光及旅遊服務業、會議及展覽服務業、辦公室及其他經新竹縣政府審查核准之項目。 | | |
| <p>三十六、站區之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站體西側應集中留設站區廣場，其面積不得少於 1.6 公頃，作為提供公眾活動之空間，並兼具舒緩車站人潮、防災疏散、緊急救護通行之功能，其形狀大小及位置原則上應依【本計畫區廣場位置示意圖】留設。 2. 車站站體東側「專二」基地之建築物一樓之室內空間應挑空，不得設置外牆，除必要之樓梯間、電梯間、門房及必要之安全設施、設備外，並應全部開放做公共使用，室內挑空開放部分之淨高不得小於 4.6 公尺，並與法定空地配合，做為舒緩車站人潮及防災疏散之用。惟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3. 轉運站應儘量鄰近高鐵車站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3,800 平方公尺。並應規劃便捷之人行動線連接至高鐵車站。 4. 站區應提供公眾使用之小汽車停車位 660 個以上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 960 個以上：停車場區位應儘量靠近鐵路車站，並考量旅客轉乘之便利性。供附屬事業使用之建築物，應於其建築基地內另行留設足夠之停車空間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 5. 車站站體周邊應提供足量之到站、離站之計程車等候空間，並與人行動線及車流動線整體考量。 6. 捷運車站及路軌應佈設於高鐵車站站體及高鐵路軌西側，且不得妨礙站區車行及人行動線系統之功能及通暢。 | <p>三十六、站區之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站體西側應集中留設站區廣場，其面積不得少於 1.6 公頃，作為提供公眾活動之空間，並兼具舒緩車站人潮、防災疏散、緊急救護通行之功能，其形狀大小及位置原則上應依【本計畫區廣場位置示意圖】留設。 2. 車站站體東側「專二」基地之建築物一樓之室內空間應挑空，不得設置外牆，除必要之樓梯間、電梯間、門房及必要之安全設施、設備外，並應全部開放做公共使用，室內挑空開放部分之淨高不得小於 4.6 公尺，並與法定空地配合，做為舒緩車站人潮及防災疏散之用。惟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3. 轉運站應儘量鄰近高鐵車站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3,800 平方公尺。並應規劃便捷之人行動線連接至高鐵車站。 4. 站區應提供公眾使用之小汽車停車位 660 個以上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 960 個以上：停車場區位應儘量靠近鐵路車站，並考量旅客轉乘之便利性。供附屬事業使用之建築物，應於其建築基地內另行留設足夠之停車空間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 5. 車站站體周邊應提供足量之到站、離站之計程車等候空間，並與人行動線及車流動線整體考量。 6. 捷運車站及路軌應佈設於高鐵車站站體及高鐵路軌西側，且不得妨礙站區車行及人行動線系統之功能及通暢。 | <p>三十六、站區之規劃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土地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站體西側應集中留設站區廣場，其面積不得少於 1.6 公頃，作為提供公眾活動之空間，並兼具舒緩車站人潮、防災疏散、緊急救護通行之功能，其形狀大小及位置原則上應依【本計畫區廣場位置示意圖】留設。 2. 車站站體東側「專二」基地之建築物一樓之室內空間應挑空，不得設置外牆，除必要之樓梯間、電梯間、門房及必要之安全設施、設備外，並應全部開放做公共使用，室內挑空開放部分之淨高不得小於 4.6 公尺，並與法定空地配合，做為舒緩車站人潮及防災疏散之用。惟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3. 轉運站應儘量鄰近高鐵車站配置，面積不得少於 3,800 平方公尺。並應規劃便捷之人行動線連接至高鐵車站。 4. 站區應提供公眾使用之小汽車停車位 660 部以上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 960 部以上：停車場區位應儘量靠近鐵路車站，並考量旅客轉乘之便利性。供附屬事業使用之建築物，應於其建築基地內另行留設足夠之停車空間及機車、腳踏車停車位。 5. 車站站體周邊應提供足量之到站、離站之計程車等候空間，並與人行動線及車流動線整體考量。 6. 捷運車站及路軌應佈設於高鐵車站站體及高鐵路軌西側，且不得妨礙站區車行及人行動線系統之功能及通暢。 | <p>停車空間之量詞統一為「部」。</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 前述有關交通計畫所提供之數量需求，得依運量分析分期設置。</p> <p>(二)人行動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內地上、地面或地下的人行動線規劃應與高鐵車站、轉運站、停車場、站區廣場以及附屬事業等站區主要建築與設施物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與西側「專一」廣場及東側「專二」之開放空間(包括地面層室內空間挑空部分)，其人行動線應予以連續。 <p>(三)交通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內之道路系統應與周邊特定區之計畫道路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周邊應依交通計畫之運量分析，配置足量之臨時停車、等候用之車道，以服務旅客上下車。 <p>(四)景觀意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應創造地標意象。 2. 站區整體規劃設計，應考量當地生活方式與特性，適度反映當地文化特色與傳統。 <p>(五)車站專用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p> | <p>7. 前述有關交通計畫所提供之數量需求，得依運量分析分期設置。</p> <p>(二)人行動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內地上、地面或地下的人行動線規劃應與高鐵車站、轉運站、停車場、站區廣場以及附屬事業等站區主要建築與設施物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與西側「專一」廣場及東側「專二」之開放空間(包括地面層室內空間挑空部分)，其人行動線應予以連續。 <p>(三)交通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內之道路系統應與周邊特定區之計畫道路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周邊應依交通計畫之運量分析，配置足量之臨時停車、等候用之車道，以服務旅客上下車。 <p>(四)景觀意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應創造地標意象。 2. 站區整體規劃設計，應考量當地生活方式與特性，適度反映當地文化特色與傳統。 <p>(五)車站專用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p> | <p>7. 前述有關交通計畫所提供之數量需求，得依運量分析分期設置。</p> <p>(二)人行動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內地上、地面或地下的人行動線規劃應與高鐵車站、轉運站、停車場、站區廣場以及附屬事業等站區主要建築與設施物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與西側「專一」廣場及東側「專二」之開放空間(包括地面層室內空間挑空部分)，其人行動線應予以連續。 <p>(三)交通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內之道路系統應與周邊特定區之計畫道路順暢銜接。 2. 車站站體周邊應依交通計畫之運量分析，配置足量之臨時停車、等候用之車道，以服務旅客上下車。 <p>(四)景觀意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站區應創造地標意象。 2. 站區整體規劃設計，應考量當地生活方式與特性，適度反映當地文化特色與傳統。 <p>(五)車站專用區申請綠建築設計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得增加其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為獎勵，其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以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乘以一定比值之獎勵係數。</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車站專用區綠建築獎勵係數綜整表 | | 車站專用區綠建築獎勵係數綜整表 | | 車站專用區綠建築獎勵係數綜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td> </tr> </tbody> </table>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td> </tr> </tbody> </table>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td> </tr> </tbody> </table>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th> <th>獎勵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銀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td> </tr> <tr> <td>黃金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td> </tr> <tr> <td>鑽石級</td> <td>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td> </tr> </tbody> </table>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綠建築分級評估等級 | 獎勵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鑽石級 | 每宗建造執照最大樓地板面積×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p>(4)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其獎勵樓地板面積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餘綠建築設計內容應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 <p>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p>(4)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其獎勵樓地板面積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餘綠建築設計內容應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 <p>1. 申請者並應與新竹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保證於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提供因綠建築所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保證金退還依下列規定：</p> <p>(1) 依限取得該等級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無息退還。</p> <p>(2) 未依限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者，保證金不予退還。</p> <p>(3) 依限取得銀級以上但未達原申請等級者，保證金於扣除原申請等級與實際取得等級之獎勵容積差額之樓地板面積乘以該建築物法定造價 5 倍之金額後無息退還。</p> <p>(4) 保證金之繳納與收支保管依「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p> <p>2. 依本要點申請綠建築容積獎勵之建築基地，其獎勵樓地板面積應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餘綠建築設計內容應提請站區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p> | | |
| <p>三十七、站區廣場應規劃開放性之休憩景觀設施，並應儘量維持其透水性及加強綠化與植栽，其綠覆率應在 40% 以上。</p> | <p>三十七、站區廣場應規劃開放性之休憩景觀設施，並應儘量維持其透水性及加強綠化與植栽，其綠覆率應在 40% 以上。</p> | <p>三十七、站區廣場應規劃開放性之休憩景觀設施，並應儘量維持其透水性及加強綠化與植栽，其綠覆率應在 40% 以上。</p> | <p>未修訂。</p> | <p>照案通過。</p> |
| <p>三十八、「專二」內建築物一樓挑空部分，除提供必要之人潮活動及通行空間外，得兼供公眾舉辦開放式、不定時之藝文活動使用，另法定空地部分之綠覆率應在 30% 以上。惟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三十八、「專二」內建築物一樓挑空部分，除提供必要之人潮活動及通行空間外，得兼供公眾舉辦開放式、不定時之藝文活動使用，另法定空地部分之綠覆率應在 30% 以上。惟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三十八、「專二」內建築物一樓挑空部分，除提供必要之人潮活動及通行空間外，得兼供公眾舉辦開放式、不定時之藝文活動使用，另法定空地部分之綠覆率應在 30% 以上。惟經「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p> | <p>未修訂。</p> | <p>照案通過。</p> |
| <p>三十九、站區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滿足防</p> | <p>三十九、站區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滿足防</p> | <p>三十九、站區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空地應滿足防</p> | <p>未修訂。</p> | <p>照案通過。</p>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災、避難與緊急救護機能之需求。</p> <p>(二)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之間應能相互直接連通，若無法連通，則應設置公共通路連通供行人使用。</p> <p>(三)法定空地內應留設適當數量之自行車、機車停車位。</p> | <p>災、避難與緊急救護機能之需求。</p> <p>(二)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之間應能相互直接連通，若無法連通，則應設置公共通路連通供行人使用。</p> <p>(三)法定空地內應留設適當數量之自行車、機車停車位。</p> | <p>災、避難與緊急救護機能之需求。</p> <p>(二)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及人行道之間應能相互直接連通，若無法連通，則應設置公共通路連通供行人使用。</p> <p>(三)法定空地內應留設適當數量之自行車、機車停車位。</p> | | |
| <p>四十、建築物間得設置供公眾使用之人行地下道及架空走道(高度應在4.6公尺以上，必要時可設置頂蓋)，惟架空走道因故未能達規定高度時，經站區審議小組同意，得免受高度限制；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p> | <p>四十、建築物間得設置供公眾使用之人行地下道及架空走道(高度應在4.6公尺以上，必要時可設置頂蓋)，惟架空走道因故未能達規定高度時，經站區審議小組同意，得免受高度限制；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p> | <p>四十、建築物間得設置供公眾使用之人行地下道及架空走道(高度應在4.6公尺以上，必要時可設置頂蓋)，惟架空走道因故未能達規定高度時，經站區審議小組同意，得免受高度限制；供公眾使用之架空走道及人行地下道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四十一、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p> <p>(一)綠地、站區廣場等大型開放空間。</p> <p>(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p> | <p>四十一、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p> <p>(一)綠地、站區廣場等大型開放空間。</p> <p>(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p> | <p>四十一、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各項無障礙設施，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計規範」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塑造本地區無障礙空間系統之整體性，應於下列公共設施及地點設置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並應和人行道或各類供步行通道之無障礙設施及導盲步道互相連接：</p> <p>(一)綠地、站區廣場等大型開放空間。</p> <p>(二)各類供人行使用之人行道、人行天橋、地下道等。</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四十二、站區內建築基地廣告招牌、旗幟、廣告物等設施物，應由站區審議小組訂定標準，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行人通行、整體景觀及公共安全。</p> | <p>四十二、站區內建築基地廣告招牌、旗幟、廣告物等設施物，應由站區審議小組訂定標準，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行人通行、整體景觀及公共安全。</p> | <p>四十二、站區內建築基地廣告招牌、旗幟、廣告物等設施物，應由站區審議小組訂定標準，整體規劃設計，其設置不得妨礙行人通行、整體景觀及公共安全。</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四十三、站區之車站站體應於建築物外牆設置適當之夜間照明設施，以塑造夜間地標意象。</p> | <p>四十三、站區之車站站體應於建築物外牆設置適當之夜間照明設施，以塑造夜間地標意象。</p> | <p>四十三、站區之車站站體應於建築物外牆設置適當之夜間照明設施，以塑造夜間地標意象。</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四十四、站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p> | <p>四十四、站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p> | <p>四十四、站區之綠化植栽應儘量使用原生樹種，以塑造地區特色。</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第五章 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 | 第五章 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 | 第五章 再發展地區開發管理規定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四十五、為有效誘導改善並提昇再發展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該地區之再發展，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四十五、為有效誘導改善並提昇再發展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該地區之再發展，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四十五、為有效誘導改善並提昇再發展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促進該地區之再發展，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四十六、本章所稱「再發展地區」，係指本計畫區內現有合法建物部分，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核定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者，其實際範圍以區段徵收後之地籍界線為準，開發建築管理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本計畫區奉核定公告實施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地籍圖，應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將上述地籍圖，其中屬於「再發展地區」之部分予以著色後，送交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據以測定都市計畫樁位，作為實施依據。 | 四十六、本章所稱「再發展地區」，係指本計畫區內現有合法建物部分，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核定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者，其實際範圍以區段徵收後之地籍界線為準，開發建築管理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本計畫區奉核定公告實施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地籍圖，應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將上述地籍圖，其中屬於「再發展地區」之部分予以著色後，送交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據以測定都市計畫樁位，作為實施依據。 | 四十六、本章所稱「再發展地區」，係指本計畫區內現有合法建物部分，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核定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者，其實際範圍以區段徵收後之地籍界線為準，開發建築管理應依本章規定辦理。本計畫區奉核定公告實施之區段徵收計畫範圍地籍圖，應由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將上述地籍圖，其中屬於「再發展地區」之部分予以著色後，送交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據以測定都市計畫樁位，作為實施依據。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四十七、再發展地區開發得採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惟採整體開發者得依本章獎勵規定獎勵之。本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四十七、再發展地區開發得採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惟採整體開發者得依本章獎勵規定獎勵之。本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四十七、再發展地區開發得採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惟採整體開發者得依本章獎勵規定獎勵之。本地區之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比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四十八、本章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 四十八、本章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 四十八、本章規定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四十九、再發展地區開發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區外公共設施優先興建等之協助事項。 | 四十九、再發展地區開發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區外公共設施優先興建等之協助事項。 | 四十九、再發展地區開發應由主管機關提供區外公共設施優先興建等之協助事項。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五十、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者，應於發照建築前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後為之： (一)最小開發規模不得低於0.2公頃。 (二)申請者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提交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議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最小開發規模及範圍。 | 五十、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者，應於發照建築前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後為之： (一)最小開發規模不得低於0.2公頃。 (二)申請者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提交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議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最小開發規模及範圍。 | 五十、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者，應於發照建築前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下列規定後為之： (一)最小開發規模不得低於0.2公頃。 (二)申請者應擬具整體開發計畫提交「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審議委員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最小開發規模及範圍。 | 統一「新竹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用語。 | 照案通過。 |
| 五十一、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應表明下列事項： | 五十一、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應表明下列事項： | 五十一、整體開發計畫書、圖應表明下列事項：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p>(一)計畫地區範圍及面積。</p> <p>(二)開發單位、同意參與整體開發地主名冊及開發同意書。</p> <p>(三)發展現況分析。</p> <p>(四)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p> <p>(五)土地使用計畫。(含都市設計及建築物配置初步構想)。</p> <p>(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p> <p>(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公共設施捐贈方式)</p> <p>(八)實施進度。</p> <p>(九)街廓內部安全設計、維生系統及防災規劃設計。</p> <p>(十)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 <p>(一)計畫地區範圍及面積。</p> <p>(二)開發單位、同意參與整體開發地主名冊及開發同意書。</p> <p>(三)發展現況分析。</p> <p>(四)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p> <p>(五)土地使用計畫。(含都市設計及建築物配置初步構想)。</p> <p>(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p> <p>(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公共設施捐贈方式)</p> <p>(八)實施進度。</p> <p>(九)街廓內部安全設計、維生系統及防災規劃設計。</p> <p>(十)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 <p>(一)計畫地區範圍及面積。</p> <p>(二)開發單位、同意參與整體開發地主名冊及開發同意書。</p> <p>(三)發展現況分析。</p> <p>(四)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p> <p>(五)土地使用計畫。(含都市設計及建築物配置初步構想)。</p> <p>(六)公共設施建設計畫。</p> <p>(七)事業及財務計畫(包括公共設施捐贈方式)</p> <p>(八)實施進度。</p> <p>(九)街廓內部安全設計、維生系統及防災規劃設計。</p> <p>(十)其他應配合辦理事項。</p> | | |
| <p>五十二、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但扣除無償捐獻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建築基地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p> <p>(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p> <p>容積獎勵額度公式：</p> $V = [V_0 / (1 - V_1)] * (1 + V_1 / 2)$ <p>V = 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建築基地接受獎勵後之容積率(但不得大於 250%)</p> <p>V₀ = 基準容積率(係指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前，原申請開發建築基地之容積率訂為 100%)</p> <p>V₁ = 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不得少於申請開發基地總面積之 20%)</p> <p>(二)放棄整體開發，採個別建築開發者，其使用管制及建蔽率比照住宅區辦理，但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p> | <p>五十二、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但扣除無償捐獻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建築基地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p> <p>(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p> <p>容積獎勵額度公式：</p> $V = [V_0 / (1 - V_1)] * (1 + V_1 / 2)$ <p>V = 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建築基地接受獎勵後之容積率(但不得大於 250%)</p> <p>V₀ = 基準容積率(係指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前，原申請開發建築基地之容積率訂為 100%)</p> <p>V₁ = 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不得少於申請開發基地總面積之 20%)</p> <p>(二)放棄整體開發，採個別建築開發者，其使用管制及建蔽率比照住宅區辦理，但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p> | <p>五十二、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但扣除無償捐獻公共設施用地後之建築基地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p> <p>(一)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列獎勵規定開發建築：</p> <p>容積獎勵額度公式：</p> $V = [V_0 / (1 - V_1)] * (1 + V_1 / 2)$ <p>V = 扣除公共設施用地後，建築基地接受獎勵後之容積率(但不得大於 250%)</p> <p>V₀ = 基準容積率(係指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前，原申請開發建築基地之容積率訂為 100%)</p> <p>V₁ = 無償提供公共設施用地之比例(不得少於申請開發基地總面積之 20%)</p> <p>(二)放棄整體開發，採個別建築開發者，其使用管制及建蔽率比照住宅區辦理，但容積率不得大於 100%。</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p>五十三、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所捐獻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建築行為完成建</p> | <p>五十三、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所捐獻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建築行為完成建</p> | <p>五十三、再發展地區申請整體開發所捐獻公共設施用地應配合建築行為完成建</p>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縣都委#294 審竣條文 | 縣都委#297 審竣條文 | 本次提會修正條文 | 本次提會條文說明 | 縣都委會決議#300 |
|---|---|---|----------|------------|
| 設，其面積不得少於再發展地區面積之 20%，並應以設置必要之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為限。前述三項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集中留設，其每處公共設施用地最小規模應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相鄰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合計)。該項土地於開發計畫核定後，應於發照建築前將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縣有。 | 設，其面積不得少於再發展地區面積之 20%，並應以設置必要之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為限。前述三項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集中留設，其每處公共設施用地最小規模應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相鄰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合計)。該項土地於開發計畫核定後，應於發照建築前將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縣有。 | 設，其面積不得少於再發展地區面積之 20%，並應以設置必要之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為限。前述三項之公共設施用地應儘量集中留設，其每處公共設施用地最小規模應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相鄰接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以合計)。該項土地於開發計畫核定後，應於發照建築前將所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無償登記為縣有。 | | |
| 五十四、本特定區發布實施後，再發展地區既有合法建物仍可維持使用，惟未來辦理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者，仍應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五十四、本特定區發布實施後，再發展地區既有合法建物仍可維持使用，惟未來辦理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者，仍應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五十四、本特定區發布實施後，再發展地區既有合法建物仍可維持使用，惟未來辦理個別建築開發或整體開發者，仍應依本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五十五、再發展地區之開發建築，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均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 五十五、再發展地區之開發建築，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均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 五十五、再發展地區之開發建築，其都市設計管制事項均應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五十六、已適用本規定作整體開發獎勵者，不再適用其他開發獎勵之規定。 | 五十六、已適用本規定作整體開發獎勵者，不再適用其他開發獎勵之規定。 | 五十六、已適用本規定作整體開發獎勵者，不再適用其他開發獎勵之規定。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第六章 附則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
| 五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五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五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未修訂。 | 照案通過。 |